



所有你想得到、想不到的纠结、迷茫
——为你解答，打响最公平的婚姻保卫战。

婚姻 家庭财产 法律自助手册

200多道婚姻家庭财产难解问题

李 震 编著

以最新出台
的法律
为依托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014032906

D923.9

29



婚姻 家庭财产 法律自助手册



李雯 编著

D923.9
29

中国工商出版社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北航

C1721133

010-583029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财产法律自助手册/李雯编著.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2
ISBN 978 - 7 - 80249 - 953 - 9

I. ①婚… II. ①李…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手册②
家庭财产 - 法律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3.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9319 号

婚姻家庭财产法律自助手册

作 者：李 雯
责任编辑：于建廷 高 尚
封面设计：杜 帅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字 数：160 千字
印 张：10
书 号：ISBN 978 - 7 - 80249 - 953 - 9
定 价：25.00 元

服务热线：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 - mail：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 - mail：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 - 58302915

前　言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石。婚姻对于社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而，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把婚姻家庭制度看做社会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昏（婚）礼者，礼之本也”。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婚姻法的每一个细小变动都会引起社会的强烈关注。

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2011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婚姻法》最新司法解释。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包括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包括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处理好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可以使您的家庭关系更加和谐。

从法律上讲，《婚姻法》新解释进一步织密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网，让我国的婚姻规范更加完善，让夫妻间的权利义务更加具体，也让婚姻家庭所涉各方的关系更加清晰，使各方对结婚、共同生活及离婚后果都有了明确的预期，使法律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公平公正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从价值导向上，或能够让婚姻回归真爱，减少功利性婚姻，促使婚恋观更加健康。

但新解释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婚姻家庭并非是简单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单纯是财产的结合，更是感情、亲情和财产的统一体。不仅其中的感情和亲情是复杂的，无法计量的，而且夫妻之间的家庭贡献也

是难以精确衡量的。因而，我们不能把婚姻当成商场，在婚姻家庭的财产上不能简单套用“谁投资谁受益”的商务交易规则。否则，必然使婚姻家庭中的强势一方得利，损害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

当爱已成往事，人们关心最多的是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财产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离婚案件中的财产纠纷越来越复杂，财产种类、财产争执标的额和过去不可同日而语，在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有的夫妻财产数额达几千万元甚至上亿元。当夫妻感情破裂时，对财产的争执往往“寸金不让”。“感情没了，后面的事就冷酷得像一场阴谋”，其实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如何正确处理离婚案件中的财产纠纷，涉及到一些财产收益的法律确定和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我们必须关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书搜集归纳了一些在婚姻家庭中常见的问题与纠纷，运用法条作出详细的解读，为每一位迷茫的当事人指点迷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目 录

结婚与离婚	
什么是结婚? / 2	
如何理解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度? / 2	
未办理结婚登记, 补办结婚登记效力如何? 补办结婚登记, 婚姻关系效力从何时开始起算? / 3	
什么是离婚? 离婚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 3	
哪些情形可以导致婚姻终止? / 4	
离婚有哪些方式? / 5	
什么是协议离婚? / 6	
协议离婚后一方对离婚协议书的有关内容不予执行怎么办? / 6	
婚姻当事人提出离婚申请的同时, 还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件和证明? / 7	
什么是起诉离婚? / 7	
起诉离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8	
离婚当事人一方想起诉离婚, 可以选择哪些法院起诉?	
哪些法院具有管辖权? / 9	
夫妻分居两地, 想离婚该去哪个法院? / 10	
一方下落不明或者故意失踪, 想离婚该怎么办? / 10	
夫妻一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想离婚怎么办? / 11	
对男方提出诉讼离婚的限制性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情况? / 11	
一方起诉离婚前另一方有正在故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 该怎么办? / 12	

离婚诉讼的当事人申请保全夫妻共有财产，是否还应该提供担保？ / 13

一方起诉离婚前或者起诉后另一方有故意转移、消灭证据行为的，该怎么办？ / 14

一方就另一方已经转移的婚内共同财产请求进行财产分割，应提供哪些材料？ / 14

一审判决离婚后，当事人可以另行结婚吗？ / 15

离婚案件遗漏子女抚养权、子女抚养费的处理，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另行起诉还是对案件申请再审？ / 15

离婚判决书何时生效？生效日期如何计算？ / 16

离婚判决生效后，涉及财产更名等问题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是否还需要办理离婚登记？ / 16

离婚判决生效后，一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财产、子女的判决怎么办？ / 17

夫妻双方未领结婚证，是该申请解除同居关系还是起诉离婚？ / 17

夫妻感情破裂的认定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 20

一方有不育症可以成为夫妻感情破裂的理由吗？ / 21

一方婚前隐瞒性功能障碍，婚后没有治愈的，可以认定为夫妻感情破裂吗？ / 22

女方擅自打胎，男方可以以此认定夫妻感情破裂吗？ / 22

女方拒绝生育孩子，丈夫能以此作为夫妻感情破裂的理由吗？ / 22

妻子婚前和别人发生性关系怀孕，丈夫知情后可以离婚吗? / 23

夫妻分居满几年，申请离婚法院才能支持? / 24

一方因违法行为被判刑或劳教的，另一方想离婚该怎么办? / 24

一方有虐待、遗弃对方或其他家庭成员，另一方起诉离婚法院能否支持? / 25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认定

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婚姻? / 28

当事人起诉离婚，法院受理后发现属于无效婚姻的该如何处理? / 29

宣告婚姻无效后，双方的子女、财产问题如何处理? / 29

弄虚作假成立的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 29

假借他人名义领取结婚证属于无效婚姻吗? / 30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死亡，另一方或者其近亲属是否还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30

当事人结婚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是申请婚姻无效时双方已经达到法定婚龄的，如何处理? / 31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 32

申请婚姻撤销行为须经哪些程序? / 3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迫结婚的，效力如何?如何处罚? / 33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财产问题，该如何处理? / 33

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的认定

什么是事实婚姻? / 36

事实婚姻能否自行解除? / 36

什么是同居关系? / 37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同居关系吗? / 37
解除同居关系后财产如何分割? / 38
解除同居关系时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 / 38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重婚有什么区别? / 39
如何区别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 / 40
什么是“一夜情”? / 40
因“一夜情”而出生的子女,男方是否要负责? / 41

重婚与涉外婚姻

什么是重婚? / 44
哪些情形属于重婚? / 44
有重婚行为就一定犯重婚罪吗? / 45
合法配偶不起诉对方重婚罪,近亲属、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组织有权起诉吗? / 45
如何界定是否“以夫妻名义”? / 46
有配偶的妇女被拐卖到外地或者不堪虐待逃走后结婚等情形构成重婚罪吗? / 46
一方下落不明,对方起诉离婚。离婚判决书公告送达后,下落不明方又结婚的,是否构成重婚? / 47
一方在被宣告死亡后,不知自己被宣告死亡的另行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 48
恶意宣告配偶死亡后与他人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 49
离婚诉讼与起诉配偶犯重婚罪两案件是否可以同步审理? / 50
什么是涉外婚姻? / 50

- 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包括哪些? / 50
- 外国人可不可以在中国办理结婚登记? / 51
- 夫妻双方为外籍华人可否在中国境内办理离婚手续? / 51
- 涉外离婚的管辖权如何确定?在什么情形下国内一方法院有权管辖? / 52
- 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外离婚案件时,如何适用法律? / 53
-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应在哪儿起诉? / 53
- 哪些情形下,我国不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效力? / 53
- 国内的离婚判决书在国外是否有效? / 54
- 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如何处理? / 54

婚姻家庭之财产关系

- 什么是夫妻个人财产? / 56
- 夫妻婚前财产包括哪些? / 56
- 婚前财产在婚后可以自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56
-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 57
- 为结婚,双方出资购买的为一方专用的物品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8
- 一方的“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8
- 嫁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9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遗嘱或接受赠与取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9
- 已经取得实际收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0
- 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1

- 夫妻一方以婚前存款等财产在婚后购置的房屋或者其他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1
- 一方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国家贡献奖的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2
- 离婚期间所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62
- 一方的伤残补助、医疗费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2
- 养老补助费用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63
- 一方婚前财产，婚后出租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63
- 婚前父母给子女购买的房屋，婚后夫妻双方协商将另一方名字登记到房屋产权证书上的，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 64
- 什么是家庭共同财产？ / 64
- 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有何区别？ / 65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性收益是指什么？ / 65
- 何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知识产权收益？ / 66
- 所谓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哪些？ / 66
- 实名制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67
- 妻子以丈夫名义存款的行为属于赠与吗？ / 67
- 定亲后未结婚，男方可以要求索回彩礼吗？ / 68
- 离婚后能要求返还彩礼吗？ / 69
-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出售或者购买房屋的行为有效吗？ / 69
-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独作出的财产赠与行为有效吗？ / 70
- 夫妻一方将财产赠与与其通奸、同居的第三人是否有效？ / 71

- 以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离婚时如何分割？ / 71
- 离婚时，一方用个人财产购买的股票收益如何分割？ / 72
- 婚内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受益人为配偶，离婚后没有变更受益人，被保险人死亡的，其前配偶还能拿到保险金吗？ / 72
- 婚前一方用个人财产购置的房屋，离婚时房屋升值，如何分割？ / 73
- 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房屋，但房产证上仅仅登记了一方的姓名，离婚时房屋如何分割？ / 74
- 夫妻一方在婚前以其个人名义购买的按揭房屋（支付首付款），婚后双方共同支付按揭款，到离婚诉讼时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该按揭房屋如何定性及分割？ / 74
- 房屋产权证书上有第三人的名字，离婚时该房屋如何分割？ / 75
- 一方婚前购买取得房产证、另一方出资负责装修的房屋，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75

婚姻家庭之债务关系

- 什么是夫妻个人债务？ / 78
-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 78
- 婚前患的疾病，婚后治疗所负的债务，属于一方的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 78
- 离婚后，夫妻还应当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吗？ / 79
- 丈夫和人打架，因为赔偿对方损失产生的侵权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 79
- 一方的婚前债务会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吗？ / 80

- 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偿还共同债务的，应该由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偿还吗？ / 80
- 对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如何清偿？ / 81
- 婚前一方的个人债务能否约定夫妻共同偿还？ / 81
- 婚前一方欠债，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离婚时还能要求补回吗？ / 82
- 婚前双方具有债权债务关系，结婚后债权债务能够抵消吗？ / 82
- 一方赌博所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 83
- 为逃避债务，夫妻对债务的约定或者协议离婚对债务的处理行为是否有效？ / 83
- 婚前一方的个人债务，债权人能在婚后向其配偶要求偿还吗？ / 84
- 夫妻离婚后，未取得抚养权的一方还有义务为子女侵害他人所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吗？ / 85
- 法院判决一方负清偿责任的同时应判决另一方负连带责任吗？ / 85

离婚损害赔偿

-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 88
- 离婚损害赔偿具体包括什么内容？ / 89
- 因一方患有医学上禁止结婚的疾病导致婚姻无效的，另一方提出损害赔偿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 89
- 婚姻被撤销后，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90
- 丈夫通过亲子鉴定发现子女系妻子与他人所生导致离婚的，离婚时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90

- 离婚时能否就绝育手术要求赔偿? / 90
- 判决不准离婚后, 是否还能要求损害赔偿? / 91
- 离婚损害赔偿和婚内赔偿制度有什么区别? / 91
- 同居多年, 一方解除同居关系, 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92
- 因为“婚外情”导致离婚, 无过错的一方可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对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吗? / 93
- 一方与他人发生“一夜情”, 离婚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93
- 因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 能否向第三者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94
- 一方婚后发现其配偶是同性恋, 离婚时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 94
- 妻子擅自堕胎, 丈夫起诉要求损害赔偿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 94
- 无过错方如何确定和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 / 95
- 双方订婚后或者恋爱后并没有结婚, 一方能否要求赔偿“青春损失费”? / 96
- 一方不履行婚约, 另一方可否要损害赔偿? / 96

附录 / 97



结婚与离婚



什么是结婚？

如何理解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度？

未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效力如何？补办结婚登记，婚姻关系效力从何时开始起算？

.....



什么是结婚？

结婚亦称婚姻的成立，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结婚包括法律意义上的结婚和传统意义上的结婚。法律意义上的结婚即男女双方完成婚姻登记，婚姻即告生效；传统意义上的结婚是指正式举行结婚仪式完毕，双方正式以夫妻名义同居的行为。二者有一定的区别，从法律意义上讲，男女双方完成登记，尽管未举行婚礼，在传统意义上并未结婚，也是合法的夫妻关系；而在传统意义上，结婚也有未经登记的情形。本书结婚的概念特指法律意义上的结婚。



如何理解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度？

一夫一妻制，是指只得由一男一女双方结为夫妻的制度。《婚姻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制度。这一制度包括以下含义。

(1)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一夫一妻制的特征在于婚姻关系在一男一女之间产生，任何人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禁止同性结婚。

(2) 已经结婚者在配偶死亡前或者离婚前不能再行结婚。但并不是说一个人一生只能结一次婚。

(3) 法律禁止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是法律禁止和取缔的，对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应当视具体情况予以民事制裁或刑事制裁。

实行一夫一妻制度，符合婚姻的本质和规律，适应整个社会男女的构成比例，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与和睦的家庭关系，有利于子女健康



成长和社会进步。实行一夫一妻制度，也是男女平等的要求，对保障自然人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未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效力如何？补办结婚登记，婚姻关系效力从何时开始起算？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如果在1994年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1994年后我国法律不承认事实婚姻，因此按同居关系处理。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第8条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申请，和结婚登记申请要求一样，能否批准，由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确定。如果符合《婚姻登记条例》关于结婚所要求具备的条件，就应当补办结婚登记，成立合法夫妻关系，子女也视为婚生子女。补办结婚登记与结婚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就其效力从何时起算问题，就法理而言，既然是补办，当然承认其有追溯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8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这条规定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夫妻关系合法存续期间的计算等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离婚？离婚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离婚，又称婚姻的解除，是指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在理解离婚的概念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离婚的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本人。离婚即为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涉及身份关系的消灭，应当体现夫妻双方本人的意志，因而离婚